

## 國立體育學院外籍教練聘請辦法

本辦法於八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奉 院長核准後實施  
本辦法經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教練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校教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聘請目的: 引起運動訓練新知與方法，強化本校各代表訓練工作，提高本校學生運動技術水準，俾便在亞奧運會及國際競賽爭取榮譽為國爭光。

二、聘請資格: 擬聘用之外及運動教練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1.國際、洲際、國家運動總(協)會推薦之國際知名教練。
- 2.曾指導選手參加亞奧運會獲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得優異名次，且具有經驗實績之教練。
- 3.曾獲得奧運獲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優異名次，且具有國際教練資格、經驗和實績之優秀教練。
- 4.曾經任職美國、日本職業棒球聯盟之教練三年以上或大學棒球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者，並有聯盟球、團推薦者。

三、聘請原則:

- 1.必需為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實際需要者
- 2.必需具備示範及指導能力者
- 3.聘任必需在三個月以上(含)，聘其不足一年者不得申請續聘

四、教練種類: 視訓練需要及經費預算聘請

五、教練職責: 其具體內容如左:

- 1.擬定年間及週間運動訓練計畫
- 2.依據運動訓練計畫徹底執行訓練工作
- 3.管理並輔導選手生活教育及品性
- 4.指導選手參加比賽
- 5.參加校內有關會議
- 6.擔任講習會講座
- 7.其他與教練有關事宜

六、教練聘期: 聘期以一年為原則，視需要得聘請六個月至三個月

七、教練待遇:

1.薪給: 每月新台幣五萬至十二萬五千元(含膳宿費及稅金)之間(自訂報核。其支給標準如下:

(1)月薪新台幣十萬(含)至十二萬五千元者:

凡合於聘任資格之外籍教練,其在擔任教練期間曾訓練出在奧運會或世界正式錦標賽中獲得金牌之選手及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或美國、日本職業棒球隊總教練十年以上,並獲得前三名成績者。

(2)月薪新台幣七萬五千(含)至十萬元者:

凡合於聘任資格之外籍教練,其在擔任教練期間曾訓練出在奧運會或世界正式錦標賽中獲得銀、銅牌之選手及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或美國、日本職業棒球隊教練任職三年以上或大學棒球隊教練十年以上,並獲得前三名者。

(3)月薪新台幣五萬(含)至七萬五千元者:

凡合於聘任資格之外籍教練,以其學、經歷及其訓練時效評定之。

(4)新金按我國現行法規之規定扣繳所得稅。

2.機票費: 以經濟艙直接往返時付金額核銷。

3.意外保險: 合約期間年保新台幣五百萬元。

4.在本校宿舍空間許可的情況下,得提供宿舍水電費、管理費、及宿舍租金自付。

5.聘任期滿一年後,如獲續聘可報准返國休假一次(二週),新資照付,並補助經濟艙往返機票乙張。攜眷者其費用自行負責。

6.薪津均以新台幣支付,不得要求支給其他貨幣。

7.外籍教練於授聘期間,得享有與本校教師相同之醫療服務。

8.眷屬機票費: 聘任三個月以上者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 八、申請程序:

- 1.各運動代表隊應於擬聘前三個月提出「外籍教練聘任申請表」，如需翻譯人員則再申請時一併提出。
- 2.經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示。

## 九、教練考核:

- 1.專業能力(50%):視訓練選手之成績及比賽名次而評定。
- 2.專業精神(30%):視出席勤惰，盡職責任、任勞任怨而評定。
- 3.品德操守(20%):視為人處事、合作、守紀、服從、團體精神等評定。

## 十、教練續聘條件與程序:

### 1.續聘:

#### A.條件: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驚爆准予以續聘:

- a.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 b.本校確認有續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續申請，經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准。

#### B.程序:各代表隊應於聘期屆滿三個月提出續聘申請，經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准。

### 2 不續聘:

#### A.條件: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則不予續聘:

- a.考核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
- b.本校確認無續聘需要者。

B.程序:各代表隊應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不續聘簽呈核示。

3.解聘:

A.條件:有違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中途解聘

a.該教練言行有違背我國法令者。

b.該教練有妨害我國善良風氣之行爲者。

c.該教練有違背合約內容者。

B.程序:該教練再任職期間如有上述條件之一情事發生時，本校該各該

隊運動教練應檢具發生事實之證明資料，提交本校各系所「教

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在陳請校長核

准後解聘之。

十一、聘請經費:依本辦法聘請之教練，其所需經費由本校外及教練及專家學

者年度經費預算支付。

十二、大陸教練之聘請，在相關辦法尚未訂定前，得參照本辦法執行，但教

練待遇另訂之。

十三、本辦法經本校教練會議通過後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之，修

正同時亦同。